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2 日

第 5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有關營利事業因庫藏股交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及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等會計處理致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相關規定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工商-

[訂定「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訂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因應 0206 花蓮震災 勞保局啟動協助措施](#)

[全民健保快易通 APP 貼心改版，地圖搜尋好方便](#)

稅務媒體新聞：

[企業租屋提前解約 裝潢費可列報損失](#)

[兩大稅收高估百億 長照財源大陷落](#)

[提供欠稅病患個資 醫師憂觸法](#)

[公司解散 董事全為清算人](#)

[外資股利扣繳率 依配發時點認定](#)

工商媒體新聞：

[印度鬆綁外資 台廠利多](#)

[銀行罰鍰上限 擬提高至 5,000 萬](#)

[強化監理／保險業處分 也要加重](#)

[日對陸課反傾銷稅 新纖利多](#)

[北市勞檢 首波鎖定 283 家上市櫃](#)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就媒體報導當沖降稅延長期限傾向至少 2 年以上，但不會逾 5 年之說明（澄清稿）](#)

[財政部發布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

[美國商務部提交「232 鋼鐵國安調查」報告予川普總統](#)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已於網站設置「新創稅務 E 指通」專區，提供新創企業相關稅務資訊，歡迎多加利用](#)

[財政部就媒體報導配合行動支付普及化，該部恐是一廂情願之說明（澄清稿）](#)

工商政府新聞：

[財政部國庫署「酒品出口證明線上申辦系統」自 107 年 1 月 18 日啟用](#)

[到銀樓買黃金「免驚」 經濟部放寬小額交易免驗身分證](#)

[協助開發被動元件用陶瓷材料](#)

[印度對自我國等進口之「隔熱/防塵薄膜」展開反傾銷調查](#)

[傳統市場耐震補強補助申請，經濟部呼籲地方政府把握期限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有關營利事業因庫藏股交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及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等會計處理致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9744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營利事業下列股權交易事項，依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處理而須沖抵保留盈餘時，經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一、轉讓或註銷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或公司法規定購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規定，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

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發生減少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及權益項目，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

三、被投資公司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第 1 點規定沖抵同種類交易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營利事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按持股比例認列與被投資公司相同之權益變動項目而沖抵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70409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

一、為使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有一致性準據，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租稅優惠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且與逃漏稅捐屬同一稅目之租稅優惠待

遇。但稅法之租稅減免規定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之租稅優惠待遇定有相同規定時，包含該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規定。

(二)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租稅優惠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待遇。

三、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享受租稅優惠待遇：

(一) 屬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

1、稅捐稽徵機關查獲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時，應即依式（如附表）調查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情形。

2、納稅義務人享有前點第一款所定租稅優惠待遇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裁罰後，檢附相關資料函報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但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之核課期間將屆者，得於查獲或裁處前先行函報財政部。

3、財政部審定屬本條項應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時，應即函復稅捐稽徵機關，免函知納稅義務人。

4、稅捐稽徵機關接獲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通知函，應儘速於核課期間內補徵稅捐，將核定通知書、補徵稅額繳款書及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通知函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後，將處理情形及送達證書影本送交財政部。

(二) 屬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情形者：

1、財政部接獲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租稅優惠待遇，經審定屬本條項應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應即通知稅捐稽徵機關，免函知納稅義務人。稅捐稽徵機關應依前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2、稅捐稽徵機關接獲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主管機關為辦理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需要，查調納稅義務人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情形，其總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應依式（如附表）彙整該納稅義務人於其他地區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情形逕行提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並副知財政部。

四、財政部未接獲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停止並追回納稅義務人租稅優惠待遇前之聯繫通報及管控作業：

(一) 納稅義務人發生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屬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案件，該納稅義務人總機構所在地國稅局應主動通報上開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及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請其注意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副知財政部；另彙整該納稅義務人違章行為所屬年度於其他地區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享受租稅優惠待遇情形，函報財政部。

(二) 納稅義務人總機構所在地國稅局應列冊專案管制，定期追蹤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主管機關處理情形。

五、稅捐稽徵機關應就辦理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之相關作業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俾利同仁遵循。

附表

租稅優惠待遇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註：

1、納稅義務人得享受之租稅優惠待遇於違章行為所屬年度尚未核定者，以申報額查填；尚未屆法定申報日期或開徵日期者，以得享受之租稅優惠待遇金額查填。

2、產業創新條例及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規定享受抵減稅額案件，請提供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工商-

訂定「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620034040 號

說明：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

一、為強化臺英合作關係、減少申請人重複寄存之負擔，並執行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五項及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而在英國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英國智慧局」）所指定其國內寄存機構之寄存，依英國法規辦理。但有關得申請分讓之人及得申請分讓之事由，依我國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申請人向英國智慧局申請專利，而在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我國智慧局」）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寄存，依我國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之規定。但有關得申請分讓之人及得申請分讓之事由，依英國法規辦理。

第一項所稱英國智慧局所指定其國內寄存機構，指符合英國相關規定並合於下列要件之寄存機構：

(一) 具有收受、受理與保存生物材料及分讓該生物材料樣品之功能；該生物材料樣品可為一般或特定類型者。

(二) 以公正且客觀之方法執行與上述功能有關之業務。

第二項所稱我國智慧局所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三、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透過合作，對於向一方指定寄存機構所為之寄存，另一方之專利專責機關，基於專利程序之目的，承認此寄存之效力。

前項所稱承認之範圍，包括指定寄存機構所提供之寄存事實與寄存日期，及指定寄存機構所提供分讓之樣品，確為所寄存之生物材料。

依第一項所為之寄存，另一方之相關專責機關得要求提供指定寄存機構開具寄存證明書副本、指定寄存機構之名稱、寄存號碼及關於該生物材料特性之描述。

四、本要點施行前已申請生物材料寄存，並於施行後向相關專責機關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者，亦得依本要點辦理。

訂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能源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604605690 號

說明：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稱本局）擬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爰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計畫書，逾期不受理。

四、本計畫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補助金額另行公告。

五、優先補助對象或申請條件：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下列工業區為優先：

1、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或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完成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者。

2、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圖發布實施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該產業園區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園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面積以五公頃以上為限；如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面積以十公頃以上為限。

六、補助項目包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並以非自償性經費核算補助金額及比率，相關說明如下：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辦理公共設施機能強化、改善環境景觀意象及安全維護基盤設施之「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為限，不包含土地取得及維護管理費用。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以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所需之「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及工程執行所需之「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為限，不包含土地取得及維護管理費用。

七、補助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並以各申請案之總經費計算，各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一) 第一級包含臺北市，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二) 第二級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三) 第三級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

(四) 第四級及第五級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

申請單位所報計畫係配合中央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最高可獲全額補助，不受前項各款補助比率之限制。

八、計畫自籌款得由申請單位公務預算及民間單位自籌經費合計認定。

九、申請計畫書以三十五頁為限，並應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封面應載明補助方案名稱、計畫名稱、申請單位、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一式十五份。

十、前點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1、工業區背景說明（須包含區位、工業區核定編定或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間、編定面積、規劃可設廠面積及工業區配置圖等）。

- 2、工業區發展政策（須包含引進產業類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工業區更新活化策略等）。
 - 3、工業區開發現況（須包含開發時間、公共設施配置狀況、生產營運中之設廠面積、生產營運中之設廠家數等）。
 - 4、工業區改善計畫說明（須包含工業區現況課題分析與因應對策、改善計畫構想與預期成效、土地取得方式及招商計畫等，其中涉及私有土地取得者，應以協議價購為原則，以減少土地取得之爭議）。
 - 5、整體經費預估及預定請款期程（須包含自籌經費來源說明等）。
 - 6、預定執行進度（須包含單項工程及整體工程執行進度）。
 - 7、工業區營運計畫（須包含工業區營運管理機制、更新後維護經費來源說明等）。
 - 8、預期效益（須包含預期新增產業用地或閒置土地活化面積、廠商家數、投資額、產值及就業人數等）。
 - 9、過去申請本局補助案執行績效。
-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1、產業園區背景說明（須包含計畫位置及範圍、平面配置圖、產業園區所屬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土地使用計畫圖表等）。
 - 2、園區發展政策（須包含擬引進產業類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只租不售面積比例說明等）。
 - 3、園區設置計畫（須包含確認符合產業園區設置四大原則、區位適宜性、開發工程規劃、土地取得方式、與既有

產業聚落鏈結性及招商計畫等，其中涉及私有土地取得者，應以協議價購為原則，以減少土地取得之爭議）。

4、園區開發財務計畫及預定請款期程（須包含自籌經費來源說明及開發財務可行性說明等）。

5、預定執行進度（須包含單項工程及整體工程執行進度、產業用地釋出面積與時程等）。

6、園區營運計畫（須包含園區營運管理機制、後續維護經費來源說明等）。

7、預期效益（須包含預期新增產業用地、引進廠商家數、投資額、產值及就業人數等）。

申請單位因應業務所需，前項計畫得為三年以內之跨年度計畫（以下稱跨年度計畫），並於第一年研提跨年度計畫期程、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申請單位取得補助後，仍應逐年於本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將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送達本局，由本局逐年審查是否同意核予經費。

十一、本局為審查申請案得設評選小組，其組成委員計十三人，本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綜理評選審查事宜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一人或委員相互推派一人代理，其餘委員除由本局指派一人擔任外，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各一人，及六位外部專家或學者擔任之。

十二、評選小組就申請案件召開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如有需決議之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十三、申請單位出席評選會議至多十人，並就各申請案準備二十份簡報資料及指派代表進行十五分鐘簡報。委員提問後，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答詢時間為十分鐘。

十四、評選會議之評比項目及權重如下：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 1、工業區發展與產業發展政策之契合（百分之三十）。
- 2、工業區改善計畫之計畫合理性、必要性、急迫性與可行性（百分之二十）。
- 3、自籌經費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百分之二十）。
- 4、工業區營運計畫（百分之十）。
- 5、預期效益（百分之二十）。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1、園區開發與產業發展政策之契合（百分之三十）。
- 2、園區設置計畫之計畫合理性、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與區位適宜性（百分之二十）。
- 3、園區開發財務計畫（百分之二十）。
- 4、園區營運計畫（百分之十）。
- 5、預期效益（百分之二十）。

十五、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由評選會議決議，經本局公告，總得分七十分以上者為優先補助對象，總得分未達七十分者，得依得分高低列候補名單，如優先補助對象因故無法執行計畫，則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十六、本局於評選會議結束後公告評選結果，並通知各申請單位。獲選優先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依該年度核配補助金額及評選會議結論修正計畫內容並送達本局，以核定計畫內容（下稱核定之計畫）並辦理契約書簽訂事宜；未依期限辦理、未依評選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或修正計畫未獲核定者，本局得廢止該補助決定。

十七、為確保計畫執行品質與進度，以達預期之執行成效，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園區申請設置、環境監測、工程規劃、工程設計、工程發包、工程監造及工程驗收各項工作，應妥善保管設計預算、發包、開工、工程變更、竣工、初驗及驗收各項文件，以供本局稽核或查核。

十八、計畫控管：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工程執行階段，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於當年度預定總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達百分之一百之次日起二週內將工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送達本局。工程期中及期末報告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計畫概述說明（須包含計畫內容概述、工程施作項目說明及工程施作位置圖等）。
- 2、各工程分項執行進度（須包含各工程預定執行進度、目前執行進度、總工程進度等）。
- 3、經費支用情形（須包含各工程項目經費及動支情形等；如為期末報告應另說明賸餘款數額）。

4、異常現象及因應對策說明（應特別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有異於核定之計畫內容及因應對策提出說明）。

5、工程施作現況照片（期中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之照片，期末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

6、工程採購情形（期中報告須檢附核定補助計畫中所有工程採購之決標單或決標紀錄）。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階段：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之次日起，每三個月將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進度報告送達本局；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補助計畫執行困難之處及研提相關因應對策。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進度報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內容說明。

(2) 相關法規書件審查進度說明。

(3) 異常現象及因應對策說明（應特別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有異於核定之計畫內容與審議遭遇困難課題及因應對策提出說明）。

2、工程執行階段：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於當年度預定總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達百分之一百之次日起二週內，分別將工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送達本局。工程期中及期末報告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概述說明（須包含計畫內容概述、工程施作項目說明及工程施作位置圖等）。

(2) 各工程分項執行進度（須包含各工程預定執行進度、目前執行進度、總工程進度等）。

(3) 經費支用情形（須包含各工程項目經費及動支情形等；若為期末報告應另說明賸餘款數額）。

(4) 異常現象及因應對策說明（應特別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有異於核定之計畫內容及因應對策提出說明）。

(5) 工程施作現況照片（期中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之照片，期末報告須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

(6) 工程採購情形（期中報告須檢附核定之計畫中所有工程採購之決標單或決標紀錄）。

(三) 核定之計畫之工作項目，均應於該年度結束前施作完成。如有年度計畫工作執行進度落後預期進度，或經費請款期程超過預定期程達一定程度者，本局得終止補助或刪減核配之補助金額。

(四)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如遭遇困難，或有行政、專業協助之需求，得隨時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專業技術顧問機構申請協助，該協助期間仍須認定屬執行期間，不得予以扣除。

十九、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本局核定之計畫執行；核定之計畫內容如需變更，應先送本局審查同意後，方可執行。

變更核定之計畫內容者，如有追加經費之需求，其追加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如有刪減經費之情形，其刪減之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繳回本局指定帳戶。

二十、本計畫補助預算遭刪除或凍結者，本局得廢止該補助決定，並解除該補助契約；遭刪減者，本局得縮減補助金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修正計畫內容送本局核定後執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因此主張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

二十一、各補助案工程執行期間以辦理二次工程稽核為原則，分別於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工程期中及期末報告至本局後進行。工程規模較小或性質特殊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報經本局同意，僅辦理期末稽核；工程規模較大或有特殊情形者，本局除辦理二次工程稽核外，並得視情況不定期辦理工程稽核。

二十二、本局應於工程稽核日七日前通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行政支援作業。

二十三、工程稽核內容如下：

(一) 工程文件：

1、設計單位：設計預算書（含變更設計）、細部設計圖說（含變更設計）、施工規範及相關文件。

2、監造單位：

(1) 監造組織、監造計畫內容、監工日報填寫、施工進度監督之文件紀錄。

(2) 進度控制、工程保險及界面協調之文件紀錄。

(3) 變更設計、工期展延、品質稽核、施工廠商文件審查紀錄。

(4) 材料設備與施工抽（查）驗紀錄、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缺失改善追蹤管制及文件紀錄。

3、施工廠商：

- (1) 品管組織、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交通維持計畫與剩餘土方處理計畫。
- (2) 材料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3) 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施工日誌、月報填寫、專任工程人員督導之文件紀錄。
- (4) 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執行情形及紀錄。

(二) 施工品質：由稽核小組選定工程檢查點，實地進行工程品質查驗。

二十四、工程稽核結果如經本局認定有缺失或有需改善事項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通知之限期內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提報本局者，視為工程稽核不合格。

工程稽核之結果如經本局認定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執行之工程與核定之計畫內容不符，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通知之限期內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提報本局者，該不符項目不予補助。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前二項限期內改善完成並提報本局者，應向本局申請延展，延展期限由本局定之，延展並以一次為限。

二十五、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籌款及本局核配之補助款一併納入預算。自籌款來源為民間資金者，應檢具相關納入公庫證明。

二十六、補助款依下列規定分期撥付至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庫帳戶：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1、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且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工程決標後，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當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2、第二期款於期中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當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3、第三期款於期末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工程完工證明」、「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後，按實際結算金額扣除自籌款分擔比率金額、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金額後撥付，但第三期款撥付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且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決標後，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費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2、第二期款於產業園區核定編定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費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3、第三期款於工程決標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預定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當年度工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4、第四期款於期中工程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撥付工程補助款項（當年度工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5、第五期款於期末工程稽核合格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十日內以函將「請款明細表」、「工程完工證明」、「最新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收據」送達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按實際結算金額扣除自籌款分擔比率金額、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金額後撥付，但第五期款撥付總額不超過當年度工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三) 跨年度計畫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核列補助年度，規劃撥款之分期及目標工程進度，依據實際工程進度及契約分期付款需求，據以辦理經費撥付。

(四) 核定之計畫工作項目完成日起一個月內，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具「總經費執行情形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含工程前、中、後照片）」以函送達本局備查，並將結餘款及結餘款之孳息繳回本局指定帳戶，逾期函送該情形表或成果報告、該情形表或成果報告所載不實或未依限繳回結餘款或結餘款之孳息者，列入往後審核補助之參考。

二十七、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之各期補助款，須辦理預算保留者，本局得俟本計畫預算保留申請經行政院核定後撥付；倘本計畫預算保留申請未獲核定時，本局得不予撥付保留款項。

二十八、補助款之支用應依計畫實際執行之進度按補助款與自籌款分擔比率撥付之，除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本局另有約定外，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

二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決定，並得解除或終止補助契約：

(一)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配合各期撥款時程檢附相關文件，經本局通知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二) 第二十四點第一項視為工程稽核不合格之情事者。

(三) 第二十四點第二項不予補助之情事者。

(四) 核定之計畫內容重複取得其他行政機關之補助，或與其他向行政機關申請補助之計畫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及計畫期程近似者。

(五) 未於本要點規定之期限內將期中或期末報告送達本局者。

(六) 因國家政策變更，而有廢止補助決定之必要者。

(七)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三十、補助決定經撤銷、廢止或縮減金額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指定之期限內將已領取之補助款超過應領取之部分及該部分之孳息繳回本局指定帳戶。

三十一、核定之計畫執行，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審查編列經費需求；如有不實，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三十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核定之計畫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三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

因應 0206 花蓮震災 勞保局啟動協助措施

勞工保險局 發布日期：107.02.07

花蓮地區日前發生芮氏規模 6.0 地震，造成嚴重災情，為協助受災民眾，勞保局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針對災區因災害致家庭經濟有嚴重損失的勞保、就保、農保及國保被保險人，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受災名冊主動比對，給予 6 個月的保險費補助，民眾不需提出申請。

此外，「災害防救法」提供勞保被保險人傷病給付，優於勞保傷病給付，於災區因天然災害導致傷病而不能工作，且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自不能工作當日起即予照顧，放寬受理核發其治療當日起之傷病給付申請，且普通傷病給付門診治療即可請領。

另有關勞保局提供之各項補助及其他權宜措施詳見下表：

《0206 花蓮震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協助措施》

<https://www.bli.gov.tw/news.aspx?sys=news&id=fgEQCfkozTM%3d>

全民健保快易通 APP 貼心改版，地圖搜尋好方便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2.06

春節將至，不少人計畫全家出遊或向親友拜年，如果在異地遊玩發生緊急傷病卻找不到看病的地方，或者在過年期間碰到固定看病的診所剛好休診，怎麼辦？

為了方便民眾就醫，健保署近日完成「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精進改版作業，新增視覺化地圖查詢功能，民眾透過手機定位，只要點選「院所查詢」，點擊指定縣市的圖示後，依行政區域、道路名稱、特約類別、診療科別或醫事機構名稱等條件進行查詢；也可採用「附近院所」查詢，直接呈現自己所在地半徑 1 公里至 10 公里內之所有醫療院所位置，非常方便。

健保署表示，「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改版後，民眾搜尋醫療院所資訊更便利，分別有四大特色：

一、 新增地圖與道路搜尋功能： 無論平日或假日，民眾可透過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 的院所查詢，經由地圖選單，查詢欲前往旅遊縣市或當地的醫療院所，萬一需要就醫即可迅速獲得妥善的照顧，不必湧入大醫院或急診。

二、 搜尋功能方便醫師查詢及轉診： 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 也同步開發電腦版，方便

醫師在診間電腦查詢與轉診，醫師可以輕鬆查詢協助民眾安心轉診。

三、可匯出分享醫療院所清單：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 依條件搜尋到的醫療院所(包括院所名稱、電話及地址、醫療院所所屬社區醫療群)，可以下載為 PDF 檔案進行列印或轉寄，也可透過 Line 及 FB 與友人分享，協助病患尋找最適當的醫療院所。

四、可連結醫療院所網址及打電話：

匯出清單之醫療院所名稱，可直接連結至醫療院所網站；點選醫療院所地址，可直接連結至醫院網路地圖；如果點選醫療院所的電話，可直接撥打與聯繫，確認醫療院所開診服務情形。

健保署提醒，春節長假期間，民眾南來北往出遊、拜年，務必注意手部及呼吸道衛生，如有輕微急症時(例如：感冒或腸胃炎)，請優先選擇住家附近之診所，方便又省時。如需要看急診，也可透過「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點選「急診待床」功能，查詢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等待人數、擁擠情形，以避免急診等候過久。

健保署表示，歡迎民眾以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iOS 及 Android)，也可使用一般電腦，至本署網站首頁透過「分級醫療快易通，地圖搜尋好利用」banner 查詢。或撥打健保署 0800-030598 諮詢專線，查詢就醫院所的資訊。

稅務媒體新聞：

企業租屋提前解約 裝潢費可列報損失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公司租用場所提前解約，未攤銷裝潢費記得列入當年度損失。台北國稅局表示，免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

台北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租用任何場所時，所花費的裝潢費用，依規定應在租賃期間逐年攤銷，若遇到解散、遷址，需要提前與該場所出租人解除租約，此時，尚未能足額攤銷的裝潢費用，得在提供提前解約或是遷址的相關證明文件後，將其未攤銷的餘額列報當年度的損失。

台北國稅局舉例，A 公司因營業調整，旗下某門市要結束營業，而其租用的營業場所必須提前解除租約。該公司須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將裝潢費用中的未攤銷餘額轉列損失，主張與出租人約定搬遷後裝潢不需拆除，直接點交返還，經說明免事前報請稽徵機

關核備。

然而，若是裝潢設備有任何出售收入，仍應該列報收益；若贈與屋主，也需列單申報。

兩大稅收高估百億 長照財源大陷落

■經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林敬殷／台北報導

財政部日前公布去年全年稅收統計，被高度期待能挹注長照財源的遺贈稅及菸稅，「增稅」後挹注長照基金僅五十七點六億多元，恐對長照推行造成衝擊。

遺產及贈與稅新制去年五月十二日正式上路，將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的稅課收入，作為挹注長照財源。六月十二日起，每包菸品調漲菸稅廿元，也撥入長照基金。

財政部原預估，遺贈稅及菸酒稅修法後，每年分別可新增六十三億元及二三三億元的稅收，共計二九六億元。

不過，兩項新增稅目實施約半年，共計收到五十七點六七億元。若以此推估，實施一年稅收僅約一一五億元，還不到預估目標二九六億元的一半。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教授李玉春表示，菸稅、遺贈稅少收，有其背景原因，「但聽到數字差這麼多，有點意外。」

值得觀察的是，遺贈稅及菸稅「增稅」挹注長照財源出現短差，蔡英文總統昨天再度重申要為照顧服務員提高待遇。總統在臉書發文說，目前長照 2.0 制度非常需要人力，衛福部已將照顧服務員的待遇提高到三萬二千元以上，未來會視新制試辦情形，進一步提高包括時薪在內。

針對挹注財源短缺，財政部表示，新制上路才半年，效果尚未顯現，短期沒有再新增長照稅源計畫。政院官員表示，當初修法通過後兩年後檢討，現在雖還不到檢討階段，財源狀況要看衛福部，若不足可從國庫撥補，但要由衛福部提需求、編預算。

財政部高層指出，兩項新增稅目都是去年下半年左右實施，因應菸稅調漲，菸商及癮君子會提早囤菸，等適用低稅率的舊菸消化完畢，新制效果就會顯現。至於富人則因應遺贈稅調高積極理財，不少富人趁新制尚未實施前就先行贈與，以降低未來遺產稅負，使去年贈與稅稅收創新高；而遺產稅是機會稅，變動度本來就比較大。

目前長照基金的財源包括房地合一所得稅、遺贈稅及菸稅，立法院預算中心也對長照基金的財源表達憂慮。

預算中心指出，長照基金部分財源有不確定性，且財源未透列總預算而直接撥入長照基金，存有衝擊長照服務提供及難窺政府預算全貌的疑慮。

菸稅調增還不知是否能夠達到長照基金的預期，預算中心指出，菸稅調高恐抑制菸品消費，造成菸捐銳減，建議有關單位檢視政策優先順序及資源配置，以因應財源緊縮衝擊。

提供欠稅病患個資 醫師憂觸法

■聯合報 記者簡慧珍、何炯榮／彰化縣報導

彰化地區多家基層診所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文，希望配合他們強制執行案件，「得」提供欠稅人的電話和地址，有患者似乎知道被追查，除姓名，留下住址和電話都是假的，結果檢驗出罹患癌症，醫療院所卻「找無人」，醫界認為追稅追到醫療領域值得商榷。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長許萬相表示，預約掛號資料只要根據當事人的身分證資料就可查到，不須依醫療院所提供。對行蹤不明的當事人，彰化分署都是自行追查，不曾要求醫院或其他機關提供個資。

不過，彰化縣衛生局長葉彥伯說，公文其實是行政執行署出具的，內容是指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案件，要求醫療院所「得」提供病人個資。其實，衛生局有行文詢問，若是醫療院所照辦而反遭病人依違反醫療法控告該怎麼辦？法務部尚未回覆。

「病人的醫療紀錄與地址電話，醫師都視為個資，不應透露。」彰化縣醫師公會理事長巫喜得說，對醫師來說，欠稅人生病了，醫療法定義上他仍是病人，當診所被通知「得」提供病患的住址與電話供查行蹤，讓醫生疑惑：到底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彰化縣醫師公會表示，曾發現病人患罹患乳癌，診所擬通知她進一步治療，才發現女患者所留電話、地址都是假的，醫師花了一番功夫轉輾找到病患並勸她治療。

病人無奈地表示，她幫小叔當掛名的公司董事長，沒想到公司倒了、小叔跑路，積欠數百萬債務和稅款全落在她頭上，因被討債和追稅，只好用假資料自費看病。

最後，醫師決定保護病人隱私，維護醫病信賴關係。但唯恐未「配合調查」被行政執行

署查出，盼衛生局協調法務部。

黃姓執業醫師表示，醫師幫病人治療身體病痛，病人為求治幾乎有問必答，這是可貴的醫病信賴關係；他擔心的是，如果相關單位只為追稅，破壞這層信賴關係，或造成患者有病不敢求醫，那就糟了。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廖慶龍表示，將請求政府跨部會討論，別讓醫師承擔觸犯個資法的風險。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官莊榮裕表示，公務機關間有協助調查的義務，法令雖沒規定民間機構和個人須提供欠稅者的個資，但執行業務都有出具公文，「配合」單位和個人不算違反個資法。

公司解散 董事全為清算人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公司解散，依據公司法規定需進行清算，南區國稅局提醒，若是進入清算程序但公司卻未照法令選定清算人執行清算作業，稅捐機關會將該公司的全體股東或董事列為稅單送達對象，同時也可能遭受限制出境處分。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在指定清算人上，除公司內部章程另有規定，或是經過股東（會）另選任清算人以外，依據公司法規定，無限及有限公司係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則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

因此，針對進入清算程序時卻未明確選定清算人之公司，稅捐機關所寄送之繳款書，會在負責人欄位載明全體清算人的名字，而得僅向其中一位清算人送達，即為合法送達。

外資股利扣繳率 依配發時點認定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今年起，外資扣繳率提高為 21%，高雄國稅局表示，以現金收付的時間來決定是適用去年的 20%扣繳率、還是今年的 21%。若是去年 12 月「決議」股利的配發，今年 1 月 5

日「實際」配發，以配發時點為準，即適用今年的 21%。

官員表示，所得稅採現金收付制，什麼時候拿到錢，就認定歸屬什麼年度。以案例來說，外資投資人拿到股利是今年 1 月 5 日以後，公司就以今年適用的 21% 扣繳率來扣繳。除了時點認定問題之外，另一個讓公司頭痛的問題是外國人股東到底是居住者？還是非居住者？一般，法人的認定較明確，自然人比較不易認定。如果是發放股利是發給居住者就不必扣繳，發給非居住者扣繳。

官員說，認定方法是先看該自然人有沒有戶籍，如果有，可視為居住者。沒有戶籍再看居留核發期限，如果今年期限有超過 183 天，也可以視為居住者。非屬於前兩者，可以按 21% 逕行扣繳。

只是公司股東眾多，也可能弄錯。如果公司弄錯了，該自然人是非居住者，而公司沒有先扣繳 21%，被國稅局查到了，官員說，也不會處罰，只是會通知公司補繳扣繳差額。

工商媒體新聞：

印度鬆綁外資 台廠利多

■經濟日報 記者蕭君暉／台北報導

印度政府宣布，鬆綁外商投資法令，將有利於蘋果擴展印度當地市場。法人預期，目前在印度協助蘋果代工組裝 iPhone SE 的緯創將受惠；此外，鴻海也計劃在印度攻自有品牌手機，也將沾光。

業界分析，蘋果先前還沒在印度展店，主要礙於印度政府原規定，直營零售店販售的商品，至少三成必須從當地採購，蘋果認為門檻太高，短期難以辦到。

現在印度政府公布新法規，允許外商改以外銷三成印度製商品代替，亦即在印度每 1 億美元的營業額，蘋果必須出口 3,000 萬美元的印度製商品。值得注意的是，替代措施只有三年期限，之後仍要符合三成商品在當地採購的門檻。

此外，印度新法也允許外商開店，不再需要申請政府核准，增加了外商投資的便利性。外電也報導，鴻海已於去年第 4 季找到印度手機廠用地，將落腳在 JNPT 港口經濟特區，由於仍在初期階段，對鴻海挹注有限。

銀行罰鍰上限 擬提高至 5,000 萬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強化金融監理，金管會啟動金融業三大法翻修，銀行法裁罰不再「不痛不癢」，罰鍰上限擬從現行 1,000 萬元提高到 5,000 萬元，並強化連續罰，及增訂對違規經理人或職員處分規定等，讓裁罰手段多元化。

兆豐案爆發後，提高罰鍰上限呼聲不斷，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上台後十分重視金融監理，指示幕僚研議提高罰鍰，據了解，金管會內部已啟動銀行法、證交法、保險法三大金融業基本大法的修法工程，其中銀行法作業最快，內部已有初步修法方向。

知情官員透露，銀行法有關裁罰規定的檢討，至少有三大重點，包括第一，罰鍰上限考慮從現行 1,000 萬元提高到 5,000 萬元。

以違反內控規定為例，現行最多只能罰 1,000 萬元，由於金管會將把吹哨條款、攸關洗錢防制的法遵等規定放入內控內稽規定中，以後銀行若違反相關規定，最高將被罰 5,000 萬元。

知情官員透露，雖然罰鍰沒有提高到上億元，但現行銀行法第 136 條規定，處罰後限期仍不改正者，可按日連續處罰，連續罰的結果，嚴重時就有可能上億元。

據了解，現行連續罰規定很少採行，未來也將加強執行，至於是否修改成，不必先給期限改善，可直接採連續罰，內部尚無定論。

第二，增訂銀行經理人、職員違規定時，可處以停職等處分。現行銀行法「帝王條款」第 61 條之 1 規定，「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各種處置措施中，已包括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職務等。

但這項違規的主體是「銀行」，因此，這次打算增訂，像銀行理專等職員或經理人違規時，可以直接引用予以處分，以明確化。

第三，對於違規情節輕微者，除原有罰鍰外，也增訂限期改善、糾正等處分方式。舉例來說，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對於銀行投資股票等有價證券有限額規定，違規時要被罰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實務上經常發現銀行並未增加買股，但股價一漲價值上升，就變超限了，尤其台股上萬點，這種情況更容易。

強化監理／保險業處分 也要加重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現行保險法罰鍰最高上限僅 600 萬元，比銀行還低，金管會保險局已委託保發中心通盤檢討保險法，提高罰鍰也列入修法檢討重點。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之前受訪問時曾表示，金管會一定會拉高金融業罰鍰上限，同步檢討銀行法、保險法及證交法，並分批提出修法。

知情官員表示，除銀行法、證交法外，金管會保險局也將委託保發中心通盤檢討保險法，提高罰鍰是重點之一。

根據現行保險法第 148 之 3 規定，保險業應建立內控及稽核制度；保險業對資產品質評估、各種準備金提存、保單招攬核保理賠等，也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

日對陸課反傾銷稅 新纖利多

■經濟日報 記者潘羿菁／台北報導

日本近期對大陸寶特瓶酯粒做出反傾銷稅終判，稅率從 39.8% 至 50% 不等，消息一出，市場預期對於台灣寶特瓶酯粒大廠新纖將會受惠，新纖直言，判決一出，對台灣廠商是利多無一害，今年度寶特瓶酯粒營運有望看增。

目前新纖瓶用聚酯粒營收，占整體聚酯粒部門營收比約八成，占整體營收約四成，若 PET 銷售業績長紅，對於新纖營收貢獻相當大。

日本寶特瓶市場年需求量約 100 萬噸，當地供給量僅 30 餘萬噸，剩餘均仰賴進口，而大陸寶特瓶產能過剩，近年來積極銷往日本市場，年銷售量約 36 萬噸，是日本第一大進口來源。

此外，日本寶特瓶行情每噸至少 1,100 至 1,300 美元，在亞洲地區為價格最好，向來是大陸、韓國與台灣等 PET 業者積極搶攻重點區域。

日本政府去年下半年針對大陸業者提出反傾銷稅，當時許多日本商社在稅率判決確定前，尋找替代來源、積極備料，帶動台廠轉單效應。新纖坦言，去年 9 月就感受到日本客戶下單量明顯增加至少二成。

北市勞檢 首波鎖定 283 家上市櫃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江睿智／台北報導

台北市勞動局長賴香伶昨（15）日表示，勞基法修法完成後，為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將啟動強化勞資會議輔導計畫，首先將鎖定勞工 200 人以上事業單位輔導設立並召開勞資會議，第一波鎖定台北市上市上櫃公司未設置勞資會議的 283 家限期查處。

至於是哪些公司或企業，北市府表示，基於勞檢效果與現行規定，不能對外透露。惟據了解，勞動局曾突襲檢查部分金融業者，此外，設在內湖與南港的軟體公司，被盯上的可能性最高。

北市勞動局昨天舉辦「勞動局 30 周年回顧與展望」記者會，賴香伶強調召開記者會的目的，是要反應第一線人員對於修法疑慮，並提出善的建議、好的方案，勞動局將向勞動部建議部分修正施行細則修法或函釋，希望於 3 月 1 日正式實施前補足法規缺漏。

賴香伶表示，例如加班補休「屆期」核算工資如何實現、每三個月累計加班時數的認定、勞資會議同意後限期備查等問題，希望中央儘早於新法 3 月 1 日實施前，補足法規缺漏，讓勞雇雙方的法律遵守與地方政府的執法都有明確規範。

對此，勞動部表示，目前擬訂施行細則配套條文，對於各界意見會審慎研酌，並感謝賴香伶的建議。

為因應修法帶來的衝擊，勞動局已擬定數項重點執行方向，除限期查處前述的 283 家企業外，還包括：一，勞工健康狀況列為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保護核定要件，並提出防過勞策略，審查企業提出的勞基法第 84 之 1 條責任制勞工的約定書，防止勞工過勞危害。

二，針對違法事業單位實施專案勞動檢查，除了針對醫療、運輸等重點行業檢查的輪班間隔、連續工作天數及加班工時部分，並將鎖定保全、客運、貨運等高工時行業進行勞檢。

此外，勞動局已於官網設置「勞資會議專區」，勞工可以上網進入專區下載、查詢已設立勞資會議的事業單位。

勞動局也會辦理勞教課程，增進勞資雙方對新修法規及勞資會議的認識。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就媒體報導當沖降稅延長期限傾向至少 2 年以上，但不會逾 5 年之說明(澄清稿)

有關媒體報導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建榮表示，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稅收去年達新臺幣 899 億元，除股市回溫外，實施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下稱當沖）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以下簡稱當沖降稅）助攻，目前正研議延長當沖降稅期限，傾向至少 2 年以上，但不會逾 5 年。該部特別提出說明：

一、 106 年 4 月 26 日增訂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 1 年內實施當沖降稅措施，俾活絡證券市場，進而提升臺股量能，屆期再視證券市場之需求予以檢討。依上揭條文第 2 條之 2 立法目的，倘實施後確實可提高臺股交易量並可彌補降稅之稅收損失，可適時檢討施行期間。

二、 觀察當沖降稅實施至 106 年 12 月底證券市場交易量，當沖降稅有一定程度影響股市之效果，可考量賡續實施降稅措施，以維持我國股市交易動能。該部刻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各界意見，審慎研議該措施對證券市場之影響、延長實施之年限及適用範圍。

新聞稿聯絡人：陳專門委員秋珠

聯絡電話：2322-8427

財政部發布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

財政部表示，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達成行政院賴院長揭示 2025 年我國行動支付比率達 90% 目標，該部於今(12)日訂定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

財政部說明，為因應我國行動支付市場發展，該部已發布包含行動支付結合電子發票提供專屬獎項、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匯入信用卡與電子支付帳戶及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給予營業稅減免處罰等優惠措施。邇來迭獲外界反映，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為避免增加納稅依從成本或被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致接受行動支付意願偏低，影響我國行動支付推展。

財政部為瞭解產業及市場需求，邀集相關機關及業者開會研商，經參酌與會代表建議，於今日發布為期 3 年之租稅優惠措施，其適用條件、內容及申請期間摘述如下：

(一) 適用條件：經營實體商店之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並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且同意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與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二) 租稅優惠內容：符合適用條件之小規模營業人，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稽徵機關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

(三) 申請期間：107 年 1 月 12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關於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具體規定，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公開資訊/賦稅法規/行政規則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02-23228146

美國商務部提交「232 鋼鐵國安調查」報告予川普總統

美國商務部於美國時間 107 年 1 月 11 日正式提交「232 鋼鐵國安調查」報告予總統。商務部新聞稿僅簡短指出，美國總統依法須於接獲報告 90 日內依據該報告內容決定擬採取之措施。

本案係美國政府認為健全美鋼鐵產業實攸關其國家安全，惟因外國政府補貼與其他不公平貿易行為導致鋼鐵產能過剩，使美國與全球之鋼鐵市場均受到扭曲。美國現雖採行逾 150 個反傾銷與平衡稅令，仍無法嚇阻前述情形，導致近年來進口鋼鐵持續增加，造成美國內鋼鐵業之就業率下降、投資減緩、營收減少等負面影響。

因此，川普總統依據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於 106 年 4 月 20 日簽署「鋼鐵進口與國家安全威脅」備忘錄，要求美商務部啟動鋼鐵進口調查，商務部長應於調查展開後之 270 天內向總統提交報告，倘商務部部長認為確有威脅國家安全，則須併提交建議採行之措施，總統可採行之措施包括關稅、配額等或其他非貿易措施。

我鋼鐵公會表示，鑒於美國為我鋼鐵產品重要出口市場，在我國已有 14 項出口鋼品被美課徵反傾銷稅之情況下，倘美國總統最後決定另採取限制進口措施，無疑將對我鋼鐵產品輸美雪上加霜。

貿易局表示，依美國商務部資料顯示，過去自 1980 年以來曾公布調查結果之 9 件 232 調查案件中，有 4 案被認定對美國安造成威脅。貿易局表示，鑒於本案調查對象係全球鋼鐵進口，美國總統最後是否採行及採行何種措施，目前殊難預測。貿易局將密切關注本案之後續發展，以及對我業者可能造成之影響。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葉科長士嘉

聯絡電話：02-2397-7276、0966-783-196

電子郵件信箱：scyeh@trade.gov.tw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已於網站設置「新創稅務 E 指通」專區，提供新創企業相關稅務資訊，歡迎多加利用

財政部表示，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目前經營未滿 5 年之新創中小企業家數約占我國企業總家數之 3 成，為我國企業重要組成之一。為協助新創事業募集資金及扶植其發展，政府提供多元化租稅優惠獎勵，如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新增「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個人天使投資人投資新創事業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等優惠，引導投資者將資金投入新創事業；另新創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可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享有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或加倍減除等優惠，如屬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為基層員工加薪，可享有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等優惠，新創企業如即時瞭解並申請適用上開優惠，有助其業務發展。

財政部說明，考量企業新創初期對於相關稅務規定較不熟悉，為讓新創企業瞭解企業創立、經營所涉稅捐報繳規定及申請租稅優惠之資訊，以保障其權益，減少洽詢各機關之時間、人力及金錢，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特於網站設置「新創稅務 E 指通」專區，彙整相關稅務資訊，讓新創企業輕鬆上網閱覽並即時諮詢稅務問題。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便利新創企業瞭解相關稅務法規，經彙整新創企業常見問題及應注意事項，於「新創稅務 E 指通」專區設置六大區塊，分別為「創業」、「申報及繳稅」、「扣繳」、「併購」、「租稅優惠」及「諮詢窗口及討論區」，內容包含說明新創企業如何辦理稅籍設立、變更登記及如何使用統一發票，提供報繳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所得稅作業及應注意事項，並提示新創企業及其投資人可享有之租稅優惠相關規定，另設立討論區及提供諮詢窗口，即時回應新創企業問題及進行意見交流。

財政部表示，新創企業可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或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進入「新創稅務 E 指通」，期能藉此專區設置，營造友善新創企業發展之租稅環境，讓新創企業知悉並享有政府提供之租稅優惠，減少辦理稅務事宜摸索時間，專心發展主要業務及轉型升級，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帶動我國經濟成長。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財政部就媒體報導配合行動支付普及化，該部恐是一廂情願之說明（澄清稿）

有關媒體「配合行動支付普及化，財政部恐是一廂情願」之報導，容有誤解，該部特別提出說明：

一、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達成行政院賴院長揭示 2025 年我國行動支付比率達 90% 目標，該部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鼓勵經營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得由稽徵機關依行動支付業者提供使用其金流服務之銷售額資料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減輕其營業稅負擔。

二、小規模營業人之銷售額及營業稅稅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每半年於 1 月及 7 月各查定一次，其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銷售額超過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者，將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按 5% 稅率報繳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如導入行動支付並申請適用前開租稅優惠措施，未來其銷售額如逾 20 萬元，稽徵機關將仍按 1% 稅率查定課徵並免用統一發票，與一般使用統一發票業者依 5% 稅率繳稅比較，享有減稅優惠，故該項措施應可有效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

三、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後之整體稅負未必變重，舉例來說，小規模營業人原每月查定銷售額為 15 萬元，故每月應繳納營業稅為 1,500 元，如導入行動支付並申請適用租稅優惠，經行動支付業者提供每月銷售額資料為 25 萬元，其每月應繳納營業稅為 2,500 元，另所得稅部分係維持現行課稅方式，小規模營業人無須計算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僅須按查定全年銷售額按規定純益率計算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事業合夥人之營利所得，直接歸課個人綜合所得稅(以每月查定銷售額 25 萬元為例 $\times 12$ 個月 \times 擴大書審純益率 6% \times 假設適用綜合所得稅稅率 5%=9,000 元，相較於每月查定銷售額 15 萬元，依上開公式計算稅額 5,400 元，僅微幅增加 3,600 元)；如未導入行動支付並經稽徵機關查獲每月實際銷售額為 25 萬元(包含原查定銷售額 15 萬元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外銷售額 10 萬元)，除補徵 3,000 元稅款[5 萬 $\times 1\%$ +5 萬 $\times 5\%$]外，其經營營業登記項目以外業務部分，應另按規定處以 5 倍以下處罰，並自次月開始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按 5% 稅率報繳營業稅，並應依規定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課徵綜合所得稅。

單位：新臺幣元

當月實際銷售額

營業稅

處罰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行動支付業者提供

稽徵機關查獲

營業稅核定應納稅額

導入

行動支付

250,000

-

2,500

X

X

未導入

行動支付

-

250,000

4,500

~

~ (註)

註：每月營業稅按 5%課徵 $250,000 \times 5\% = 12,500$ ，較諸導入行動支付仍按 1%課徵 2,500 元，每月將多繳 10,000 元營業稅。

財政部表示，提供租稅優惠措施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主要目的在消除導入之租稅障礙，避免銷售額達開立發票門檻而增加營業人租稅負擔。就營業人端而言，行動支付提高消費者購買動機及消費頻率與金額，可提高銷售額並提升經營效率，減少收受現金遭竊風險及保管困擾，亦可使政府掌握各項金流及稅收來源，減少地下經濟規模並降低政府稽徵成本等，對徵納雙方均具效益。該部將廣續研議相關租稅措施，並適時滾動檢討，以利推廣行動支付，增加民眾使用普及率，對稅源培養及總體經濟發揮更大效益。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梁專員瑋峻

聯絡電話：02-23228146、02-23228132

工商政府新聞

財政部國庫署「酒品出口證明線上申辦系統」自 107 年 1 月 18 日啟用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最後更新日期:107/01/18

財政部國庫署表示，配合行政院推動法規鬆綁，為提升作業時效，自本（107）年 1 月 18 日起正式啟用「酒品出口證明線上申辦系統」，歡迎業者多加利用。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39 條第 8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應業者出口之需，核發或協調相關機關核發衛生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財政部國庫署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核發出口酒品或酒盛裝容器出口證明服務（包括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及衛生證明），原係採紙本申請，為便利業者申辦，提升行政效率，爰建置「酒品出口證明線上申辦系統」。未來以線上申請並上傳應檢附文件者，免再遞送紙本申請書及其附件，以節能減紙。

酒品出口證明相關申請書表及須知，可至財政部國庫署網站（網址：www.nta.gov.tw）菸酒管理業務/菸酒業者申請須知及書表下載區查詢運用。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明德

聯絡電話：(02)23979491#520

到銀樓買黃金「免驚」 經濟部放寬小額交易免驗身分證

公佈單位：商業司 最後更新日期:107/01/18

買黃金鑽石還要拿身分證，顧客跑光光該怎麼辦呢？不管是買來作佳節喜慶賀禮用途，或是為看好時機買來投資用的，依照現行規定，為了配合國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除了買價值不到新臺幣 50 萬元之飾金或首飾外，客人只要付現買金塊或是裸鑽，不管金額大小，店家都必須依規定，請客人出示身分證明，記錄身分資料及交易內容，大大影響客戶購買意願，衝擊銀樓業生意，營收溜滑梯。

為擺脫銀樓業寒冬，解決銀樓業上門光顧的客人多不願意拿身分證留下交易紀錄的問題，經濟部參考「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第 22 項建議：「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進行 15,000 美元/歐元以上之等值現金交易時應進行客戶審查」的標準，擬具本次「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 3 條草案，修正銀樓業未達 50 萬元之現金交易，除疑似洗錢外，都不用拿身分證明，讓銀樓業買氣不再因為洗錢防制而冷吱吱。

本次所研擬的草案，簡單來說，只要付現買黃金珠寶的價格不到新臺幣 50 萬元，就可以不必再拿身分證讓店家登記交易資料，不用再心驚驚會留下個人交易紀錄，提高買氣擺脫黃金珠寶業者的冰河時期，同時也符合國際反洗錢的建議指標。

經濟部已將草案對外預告，廣徵各界意見，相關內容可由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重大政策項下，或由行政院政府公報查詢，如對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 107 年 03 月 12 日預告截止日前提供。

發言人：商業司 陳副司長秘順

聯絡電話：23966292、0936-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 2 科 鄭視察茜云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40

電子郵件信箱：cychengl@moea.gov.tw

協助開發被動元件用陶瓷材料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01/19

台灣為全球 MLCC 主要生產基地，生產廠商計有國巨、華新科、達方及禾伸堂企業等家。然近年來隨著產業轉型需求，帶動照明、工業應用和車用電子領域之更高階陶瓷電容市場，對於所需陶瓷材料更為迫切需要。

電容分為鋁質電容、陶瓷電容及鈹質電容。其中陶瓷電容之電容值與陶瓷薄膜表面積大小、堆疊層數成正比。由於陶瓷薄膜堆疊技術演進，漸取代中低電容如鋁質電容和鈹質電容，是以積層陶瓷電容器(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 MLCC)為電子產品中關鍵之零件。

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業者建立關鍵陶瓷材料技術，此次藉由「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禾伸堂企業開發「照明用高值化無機電容材料開發計畫」，鎖定高效能 LED 燈具之開關電源驅動電路及線性穩壓電路，其中於電路中所需高壓電容器之陶瓷材料國內尚無法供應，經由此計畫投入自主化關鍵材料技術之研發，使得禾伸堂企業成為國內中高壓及高壓陶瓷電容器之領先廠商。

禾伸堂企業葉輝邦副總經理表示，受限於資源缺乏，過去台灣陶瓷被動元件多仰賴日本等地提供高階陶瓷材料，對於高規產品之開發長期受限，此次在經濟部工業局支持下，整合產官學研能量，順利開發此一耐直流偏壓可達 100 伏特之 MLCC，不僅規格上能與日本大廠相抗衡，部分產品更遠勝於日規產品，有利於國內相關變壓器模組商切入高端 LED 燈具供應鏈。

現今能源產業需求殷切，操作電壓趨向偏高，且系統與模組對於環境高可靠度趨向嚴格，特別在再生能源與綠色照明之電源轉換應用上，MLCC 具有高環境耐候性及訊號平滑與去雜訊上具有良好之特性，在材料技術開發的突破下，強化 MLCC 耐高壓特性，使其於平滑電容應用在電源轉換電路上更具競爭力。

鑑於再生能源，軌道與基礎建設之產業需求發展下，中高電容及高壓陶瓷電容器之需求將逐步擴大，未來成為 MLCC 產業兵家必爭之地，經濟部工業局透過本次輔導，協助禾伸堂企業逐步提升中高電容及高壓陶瓷電容器之產能，擴大市場利基與營業規模，與政府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之目標相扣合。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民生化工組翁谷松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331、0929-107583

電子郵件信箱：ksweng@moeaidb.gov.tw

印度對自我國等進口之「隔熱/防塵薄膜」展開反傾銷調查

公佈單位：能源局 公佈日期：107/01/20

印度商工部反傾銷局本(107)年 1 月 17 日公告，將對自中國大陸、我國、香港及韓國進口之隔熱/防塵薄膜(Sun/Dust control film)展開反傾銷調查。

本次遭印度反傾銷調查之涉案產品範圍包括可自行張貼之隔熱膜、窗戶膜、窗飾膜等產品，產品範圍排除單純及含金屬之聚酯類薄膜。該局並未於公告中明確列舉受調產品稅則號列。

根據上述公告，調查期間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共 15 個月，產業損害檢視期間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印度商工部反傾銷局表示倘調查確認前述產品之進口衝擊印度產業並產生負面效應，及對業者造成傷害，印度政府將實施反傾銷稅，以減輕業界所受衝擊及負面效應。

貿易局除已立即將訊息轉知相關公會周知業者外，並呼籲我業者應注意把握案件調查時效，積極填復問卷應訴，以保障並爭取應有之權益。另貿易局將續洽印度調查機關瞭解受調產品稅則號列，以協助廠商明確掌握受調範圍。

貿易局為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外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案件訂有相關補助辦法，對涉案廠商聘請律師、會計師應訴之費用提供部分補助，倘有需要可透過相關公會向本局提出申請。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曾科長寶郎

聯絡電話：02-2397-7262、0972-983-302

電子郵件信箱：bltseng@trade.gov.tw

傳統市場耐震補強補助申請，經濟部呼籲地方政府把握期限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公佈單位：中部辦公室 公佈日期：107/01/26

前瞻基礎建設其中補助老舊傳統市場建築物耐震評估及結構補強的申請已開始受理，經濟部籲請各縣市政府確實盤點轄內公有市場建築物，凡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建造者，均可向經濟部提送耐震能力初評計畫補助申請，受理時間將於 2 月 27 日截止。

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評估及改善補助分三階段辦理，建築物先經「初步評估」有疑慮者再進行「詳細評估」，經「詳細評估」確認有改善需求者，再依評估結果進行結構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初評、詳評及工程改善均可向經濟部提出補助申請，初評每處補助最高 8 千元，詳評每棟補助最高 60 萬元，補強或拆除重建則依個案召開專業審查會議，經濟部將視其迫切性核給工程經費。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代理主任許正宗表示，目前各縣市政府已提出 115 件申請案，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核定了 108 件初評計畫。經濟部提醒各地方政府轄

內如有老舊市場欲申請耐震工程補助者，均應先經過初評、詳評程序，受理期限將於 2 月 27 日截止。倘若地方政府已自行完成耐震評估且確認有改善需求者，則可逕向經濟部提出工程補助申請。

另為順利推動後續各項執行工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將於 107 年 1 月 26 日、2 月 2 日、2 月 9 日針對執行耐震補強之專業技師及建築師等人員舉辦三場宣導說明會，歡迎各地專業技術、執業人員踴躍參與。詳情請上「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資訊平台」網站閱覽相關訊息（網址：<http://140.134.48.46/market/>）。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 言 人：許正宗代理主任

聯絡電話：049-2332350

聯絡手機：0920-057633

電子信箱：jthsu@mail.cto.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洪國爵科長

聯絡電話：049-2331163

聯絡手機：0935-977884

電子信箱：hong@mail.cto.moea.gov.tw

© 2004 系統設計/版權所有 吉多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GYoung Technology Co., Ltd.